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

认可委（秘）〔2018〕67号

关于做好 CMA 与 CNAS 实验室认可合一 评审在线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机构、评审员：

按照《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可评审工作的通知》（认办实函〔2018〕59 号）的要求，从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同步申请资质认定和实验室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需要在检验检测机构网上审批系统（简称“CMA 系统”）上报申请材料，同时 CNAS 将开放“实验室/检验机构认可业务系统”（简称“CNAS 系统”）接口，同步进行数据交换，真正实现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和实验室认可评审网上申请、同步评审及在线管理的目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验检测机构在 CMA 系统提出申请，填写资质认定申请信息，做好提交申请的准备；同时在 CNAS 系统提交认可信息，待 CNAS 系统受理认可申请后，及时在 CMA 系统提交申请。